



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 → 战国文字与简帛 → 详细文章

郭永秉: 談《容成氏》“專亦以為槿”句的讀法

在 2009-1-20 13:37:13 发布:

## 談《容成氏》“專亦以為槿”句的讀法

(首發)

郭永秉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上博簡《容成氏》45號簡有一段描寫紂沉迷酒樂等事情的話，整理者李零先生的釋文如下：

既為金榼，或（又）為酉（酒）池，諗（厚）樂於酉（酒）。專（溥）亦（夜）以為槿（淫），不聖（聽）元邦之正（政）。[1]

李先生為文中“專亦”二字作了如下解釋：

專亦 即“溥夜”，猶言“徹夜”。“溥”有“遍”義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說紂“為長夜之飲”。[2]

關於將“槿”讀為“淫”的理由，李先生沒有在注釋中交代。

按《說文》無“槿”字，《爾雅》（見《釋草》）等書有“木槿”之“槿”。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·凡物流形》甲本1號簡和乙本1號簡“既本既槿”，整理者指出“槿”當讀為“根”；[3]馬王堆漢墓帛書《老子》甲本第46行有“槿”字，亦用作“根”。[4]疑楚簡和帛書假借“木槿”之“槿”表“根”。但除了戰國秦文字之外的其他古文字中未見“根”字，[5]也有可能“槿”字就是“根”的本字，“木槿”之“槿”倒可能是假借字或者同形字。

不管“槿”字本義如何，《容成氏》簡文中的“槿”字顯然不太可能用其本義，應當

從假借的角度去尋求對它的解釋。但整理者讀“槿”為“淫”的意見則不可信。“槿”是見母文部字，“淫”則是喻四侵部字。二字聲韻皆有差異，也沒有古書和出土文字資料相通的實例，李說其實是很可疑的。我們知道，戰國文字中已發現不少“淫”字及譌从“𠂔”旁之“淫”字，[6]簡文卻假借聲韻皆異的“槿”字為之，是頗為特異的。2007年9月到12月，沈培先生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開設“簡帛語言研究”課，我去旁聽。沈老師有一次在備課之餘對我說，他對《容成氏》“槿”字讀為“淫”很表懷疑，因為從楚簡反映的語言實際看，除了楚文字从“夂”聲之字可讀為“尊”及从“尊”之字的情況已得到公認外，[7]侵部字和文部字發生關係的例子其實是非常少見的。我認為沈老師的懷疑是很有道理的。

沈培先生曾在另一次跟我談話時講，“溥夜以為淫”這句話本身在語法上也是很難成立的。按照整理者理解的意思，這句話應該說成“溥夜為淫”，而不會說成“溥夜以為淫”，“以”字是不應該有的。[8]關於這一點，我也贊同沈老師的語感。

仔細考慮，我認為“溥夜”的說法雖然勉強可通，但也略嫌彘扭。我們知道，古漢語中“溥”主要表示“廣”、“大”一類意思，用“溥”形容“夜”，表示與“徹夜”、“長夜”相近的意思，其實也是有點勉強的。

我們認為，從用字習慣、古音和文義等角度看，整理者對此句的釋讀肯定是存在問題的。可是至今沒有學者對這句話提出過較為合理的解釋，所以在做《容成氏》的釋文時，大家仍然基本依照李零先生的讀法。[9]

《容成氏》雖有不少內容不見於古書記載，但能夠與古書內容對照的內容並不少。所謂“紂惡七十事”在古書中的記載是很豐富的，前人對此也有頗為細緻的整理。[10]但是這句話卻很難跟現有的古書內容對上。如果沒有新的出土文字資料可以為此句的讀法提供決定性證據，我們大概也只能提出在語音、用字習慣和文義上都較為合理的意見。自從受了沈培先生的啟發，我便經常思考這句話的比較合適的讀法。現有一個不太成熟的想法，寫出來供同好參考，不妥之處請大家批評。

我認為這句話應該讀為“博奕以為欣（或“忻”、“訢”[11]）”，是已不見於傳世先秦秦漢古書記載的紂之惡跡。

先交代這種讀法的文字學根據。《說文·三下·寸部》：“尊，布也。”同書《三上·十部》：“博，……从十从尊，尊，布也（小徐本“也”字下有“亦聲”二字，段注據補）。”“博”从“尊”聲，二字可以通用。《說文·五上·竹部》：“籥，局戲也，六

箸十二棊也，从竹博聲。”朱駿聲指出“博”“假借……為籩”。[12]“籩”字應是為明確“博”字假借義加意符而成的形聲字，情況與“師”、“獅”二字關係相類（只不過《說文》無“獅”字）。[13]以“博”或“專”為“籩”，是使用了不同的假借字。

《說文·三上·卪部》：“弈，圍棊也，从卪亦聲。”“亦”是“弈”的聲旁，自可讀為“弈”。[14]《管子·侈靡》：“聖人者，省諸本而游諸樂，大昏也，博夜也。”郭沫若云：“‘大昏’，‘昏’字當是‘旬’字之誤。……‘大旬’者謂‘大鈞’也，承上‘游諸樂’言。《周語》‘大鈞有罇無鐘’，《注》‘大鈞，宮商也’。‘博夜’即‘博弈’，《論語·陽貨》‘不有博奕者乎？為之猶賢乎已’，亦承‘游諸樂’而言。”[15]《侈靡》篇十分難讀，上引文中“大昏”、“博夜”均不易確解。郭說“大昏”迂曲不可信，但讀“博夜”為“博弈”或可參考。如其說可信，則古可借“夜”為“弈”。疑“弈”字與上舉“籩”、“獅”等字相類，是在假借字“亦”上加“卪”旁而成的。

“槿”是見母文部字，“欣”是曉母文部字，聲母都是舌根音，韻部則相同，兩字在中古也都是開口三等字。“槿”字在韻書中雖然是上聲字，與“欣”為平聲字似有不同，但上舉楚簡《凡物流形》和馬王堆帛書《老子》甲本的“槿”字皆用作平聲的“根”。[16]由此可見二字古音極近，有通用的條件。《說文·二上·走部》云“从走斤聲”的“𨔵”字“讀若堇”；《呂氏春秋·季秋紀》“皆堇其戶”高誘注：“堇讀如斤斧之斤也。”[17]這些都是從“堇”聲之字和從“斤”聲之字可以通用的證據。我們在上文曾推測“槿”字很有可能本是“根”字之異體，古文獻中從“艮”聲之字和從“斤”聲之字發生關係之例更多。[18]我們知道，楚文字中已見“忻”字，[19]除去假借作他字和用作人名的例子外，[20]“忻”字就有作本義用的例子。[21]但這恐怕並不能成為我們讀“槿”為“欣”的反證。《容成氏》篇有一些楚簡中很少見的用字習慣，如21號簡以從水從興聲之字為“熊”，33號簡以“賜”為“難易”之“易”，[22]37號簡以“泗”為“伊尹”之“伊”，52號簡以“少”為“宵”[23]等，以“槿”為“欣”大概也是一個相似的例子，似不足為怪。

下面解釋文義。此句的前後文義是明白的，“專亦以為槿”在簡文中應該和紂沉湎飲酒、不聽政事都能發生聯繫。我們知道，古人常把“博奕”或“博”和“飲酒”放在一起講：

孟子曰：“世俗所謂不孝者五：惰其四支，不顧父母之養，一不孝也；博奕、好飲酒，不顧父母之養，二不孝也；……”（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）

太子勃私姦，飲酒、博戲、擊筑，與女子載馳，環城過市，入牢視囚。（《史記

·五宗世家》，參看《漢書·景十三王傳》）

古書還多言“博飲”和“飲博”：

昭信與去從十餘奴博飲游敖。（《漢書·景十三王傳》）

後陵、律持牛酒勞漢使，博飲。（顏注引蘇林曰：“博且飲也。”）（《漢書·李广苏建传》）

秦始皇帝太后不謹，幸郎嫪毐，……毐專國事，浸益驕奢，與侍中左右貴臣俱博飲酒醉，爭言而鬥。（《說苑·正諫》）

孝文時，吳太子入見，得侍皇太子飲博。（《史記·吳王濞列傳》，參看《漢書·荊燕吳傳》）

戰國至漢代盛行六博、圍棋，相關的出土文物已經很多。[24]前引《漢書·李廣蘇建傳》注引蘇林的說法博戲和飲酒可以同時進行。除了上舉文獻，還有不少材料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：“若乃州閭之會，男女雜坐，行酒稽留，六博投壺，相引為曹，握手無罰，目眙不禁。”《漢書·文帝紀》“將軍薄昭死”注引如淳曰：“一說昭與文帝博，不勝，當飲酒，侍郎酌，為昭少，一侍郎譴呵之。時此郎下沐，昭使人殺之，是以文帝使自殺。”雖然顏師古已據《外戚恩澤侯表》指出此說不確，但如淳所引的“一說”必是西漢風俗的反映，由此可見博戲的輸家要飲酒。從傳世文獻看，“博弈”有時候其實是偏指“博”的，如《漢書·遊俠傳·陳遵》：“陳遵字孟公，杜陵人也。祖父遂，字長子，宣帝微時與有故，相隨博弈，數負進（《漢書補注》引錢大昕說認為“進”字本作“賁”）。及宣帝即位，用遂，稍遷至太原太守，乃賜遂璽書曰：‘制詔太原太守：官尊祿厚，可以償博進矣。’”前面說“博弈”“負進”，後則云“償博進”，可見當時用以賭錢的娛樂方式大概主要是六博。但《容成氏》所說的“博弈”卻並不一定偏指“博”，與《陳遵傳》不同。

“博弈”在古人看來是耗費時間精力、容易使人不務正業的娛樂活動。《淮南子·泰族》：“以弋獵博弈之日誦詩讀書，則（“則”字據劉文典說補）聞識必博矣。”（《文子·符言》：“以博弈之日問道，聞見深矣。”）《文選》卷五十二韋昭《博弈論》：“今世之人，多不務經術，好翫博弈，廢事棄業，忘寢與食，窮日盡明，繼以脂燭。……而空妨日廢業，終無補益。”《容成氏》以“不聽其邦之政”緊接“博弈以為欣”之後，是非常合適的。

“博弈以爲欣”就是說紂以博取得樂的意思。“……以爲欣”，即“以……爲欣”，猶古書多見的“……以爲歡”（如《西京雜記》卷四：“輕騎妖服，追隨於道路，以爲歡娛也。”，同書卷二：“（太上皇）以生平所好，皆屠販少年，酤酒賣餅，鬪鷄蹴鞠，以此爲歡，今皆無此，故以不樂。”）、“……以爲樂”（如《晏子春秋·內篇雜下》：“齊人甚好鞞擊，相犯以爲樂。”[25]）等。

古書也有“……以爲欣”的說法，如上引《西京雜記》卷二的這段文字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百五十四《工藝部一一·蹴鞠》就引作：

正以生平所好，皆屠販少年，鬪鷄蹴鞠以爲忻，今皆無此，故不樂也。[26]

結構與我們所說的“博弈以爲欣”全同。葛洪的《西京雜記跋》說此書是他從劉歆為撰《漢書》而準備的“雜記”（後人編為百卷）中抄出來的。[27]此書雖不一定是劉歆所作，[28]但並非僞書，[29]其中當有漢代的遺文。類書所引的文句，顯然比今本凝煉，很可能更符合《西京雜記》原本面貌。

前已引三國吳韋昭的《博弈論》，其撰寫的起因是吳國太子孫和的侍從蔡穎好弈，引起他人仿效，故孫和讓韋昭（《三國志》作“韋曜”）“退而論奏，和以示賓客”（《三國志·吳書·吳主五子傳》）。其實《吳主五子傳》也記載了孫和本人對於博弈的看法：

常言“當世士人宜講修術學，校習射御，以周世務，而但交游博弈以妨事業，非進取之謂”，後群寮侍宴，言及博弈，以爲“妨事費日而無益於用，勞精損思而終無所成，非所以進德修業，積累功緒者也。且志士愛日惜力，君子慕其大者，高山景行，恥非其次。……夫人情猶不能無嬉娛，嬉娛之好，亦在於飲宴琴書射御之間，何必博弈然後為歡？”[30]

這段引文見於《太平御覽》卷七百五十三《工藝部一〇·圍碁》，引作“《吳志》曰”，文字稍有減省，與上引文字最後一句相關的話作：

人情猶不能無嬉娛，嬉娛之好，亦在飲宴琴書射御之間，何必博弈可以為欣！[31]

與“何必博弈可以為欣”相類似的結構在更早的古書中也有，比如《史記·循吏列傳》：“奉職循理亦可以為治，何必威嚴哉！”（意即“何必威嚴可以為治哉！”）《文選》卷五十一西漢王褒《四子講德論》：“何必歌詠詩賦可以揚君哉！”可見《太平御覽》的引文也比今本《三國志》凝煉，大概也是較為符合《三國志》原本面貌的。這句話的意思就

是“爲什麼一定要以博奕取樂呢！”由此可見《容成氏》“博奕以爲欣”的說法確可成立。[32]

陳登原《國史舊聞·桀紂事跡類比》：

《左傳》（昭十二年）記齊侯曰：“有酒如澗，有肉如林（引者按，“林”字當作“陵”），寡人中此，與君代興。”《漢書》（卷九六）《西域傳》贊漢武帝事：“酒池肉林，以饗四夷之客。”《廟記》（宋敏求《長安志》卷三引）：“長樂宮有魚池酒池，上有肉炙，秦始皇造。”《西京雜記》（同上引）：“酒池北起臺，天子於上觀，牛飲者三千人。”《太平寰宇記》（同上引）：“武帝作酒池，以夸羌胡。”……登原案：綜上可知，酒池肉林，本古人形容之虛語。其在後世，則秦皇漢武之實事，今乃傳諸桀紂。[33]

其說頗近情理，桀紂之惡，應有不少就是後世帝王貴族荒淫生活的反映。前引《史記·五宗世家》“太子勃私姦，飲酒、博戲、擊筑，與女子載馳，環城過市”，是西漢貴族的惡跡。我們知道，“與女子載馳，環城過市”，與《說苑·尊賢》和上博簡《競建內之》記載齊桓公“與婦人同輿馳於邑中”、“擁華孟子以馳於倪都”[34]情節幾乎全同，是與此類似的情況。《論語·子張》：“子貢曰：‘紂之不善，不如是之甚也。是以君子惡居下流，天下之惡皆歸焉。’”《荀子·非相》：“古者桀紂……身死國亡，為天下大僂，後世言惡則必稽焉。”“博奕以爲欣”，也是後世人以當時的奢靡生活去揣度紂之不善的一個例子。

我們知道，現在沒有考古證據表明商代已有博、弈，但是從傳說的角，戰國時候人認為博、弈的發明卻是相當早的。《世本·作》說“烏曹作博”（《文選·博奕論》注引），雷學淇和茆泮林的輯本分別將之歸為“五帝時制作”或附於“舜”時制作，[35]這大概都是出於推測，但“烏曹”是上古的傳說時代的人物則應該沒有問題。《世本》還有“堯造圍棋”、“堯作圍碁”的說法。[36]《容成氏》說紂因博奕而怠棄政事，毫不足怪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七百五十三引何法盛《晉中興書》：

陶侃在荊州，見佐史博奕戲具，投之於江曰：“圍碁者，堯舜以教愚子；博者，商紂所造（《藝文類聚》卷七十四引此句作“博，殷紂所造”[37]）。諸君並懷國器（《藝文類聚》引此句無“懷”字），何以為此？”[38]

陶侃說“圍碁者，堯舜以教愚子”，顯然與“堯造圍棋，丹朱善之”（《北堂書鈔》引《世本》）、“堯作圍棋，以教丹朱”（《博物志》）等說法有關[39]。前輩學者在鈎稽

桀紂惡事時，都沒有引及《晉中興書》的這條傳說，大概是以其時代太晚，有後人附會之嫌，如果我們對《容成氏》相關簡文的考釋是比較符合事實的話，“博者，商紂所造”的傳說也許真的有著相當早的來源。[40]

附帶說一下簡文的標點。李零先生在“諉（厚）樂於酉（酒）”句下施句號，這大概是把“溥夜以爲淫”作爲上文所述紂沉湎於酒的總結。按照我們的看法，簡文所敘“厚樂於酒”和“博弈以爲欣”其實是有關聯的兩件事，其間自然宜改施逗號。

附記：劉釗先生曾審閱小文，謹致謝忱！

2008年12月初稿，2009年1月18日修改

本文收稿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

本文發佈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

---

[1]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版，第285頁；此簡圖版見該書137頁。

[2] 同上注所引書，第285頁。

[3]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版，第225頁；圖版第77、111頁。這兩個“榘”字都將“木”旁寫在右邊。這句話中的“本”字，整理者原釋為“拔”，不確，此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（鄒可晶執筆）：《〈上博（七）·凡物流形〉重編釋文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2月31日首發。

[4]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[壹]》，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版，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釋文第5頁。高明先生《帛書老子校注》（中華書局1996年5月版，第117頁）以爲此字右半是“壘”而非“堇”旁，其說不確。

[5] “根”字最早見於睡虎地秦簡《為吏之道》六叁，用作“墾田”之“墾”（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版，釋文注釋第170頁），參看高明、涂白奎編著：《古文字類編（增訂本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8月版，第574頁。

[6] 參看湯餘惠主編：《戰國文字編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版，第744頁；李守奎、曲冰、孫偉龍編著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——五）文字編》，作家出版社2007年12月版，第509頁。郭店楚簡《緇衣》6號簡“淫”字與“涇”字混同，看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版，第129頁。董珊先生還曾指出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·競公瘡》“逕暴”之“逕”是“淫”之誤字（《讀〈上博六〉雜記》，簡帛網2007年7月10日首發）。

[7] 關於這一點，參看沈培：《上博簡〈緇衣〉篇“悉”字解》，謝維揚、朱淵清主編《新出土文獻與古代

[8] 沈培先生兩次談話的內容，皆憑本人記憶寫出。其中如有不合沈老師原意的地方，責任當由本人承擔。謹此向沈老師致以謝意。

[9] 參看陳劍：《上博簡〈容成氏〉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》，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、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：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版，第331頁；陳劍：《上博楚簡〈容成氏〉與古史傳說》，臺北“中央研究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：《中央研究院成立75週年紀念論文集—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》，2003年12月；白於藍：《簡牘帛書通假字典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1月版，第345頁；單育辰：《〈容成氏〉新編聯及釋文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5月21日首發。單先生之文將“專”括讀為“附”，其餘的讀法則從整理者。按讀“專”為“附”似無必要，且“附夜”之義不明（限於其文體例，作者未在文中交代“附夜”的意思），其說似亦有問題。

[10] 參看顧頡剛：《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》，顧頡剛編著《古史辨（二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3月版，第82~93頁；陳登原：《國史舊聞》第一冊（上），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1月版，第76~77頁（“紂之不善”條）、第78~82頁（“桀紂事跡類比”條）。

[11] “欣”、“忻”、“訢”三字音義皆同，當表一詞，下只寫作“欣”。

[12] 朱駿聲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中華書局1998年12月版，第409頁。

[13] 參看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，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版，第154頁。

[14] “弈”、“亦”相通之例，看高亨、董治安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1989年7月版，第861頁。

[15] 郭沫若、聞一多、許維遙撰：《管子集校》，科學出版社1956年3月版，第542頁“沫若案”。

[16] “謹”所从得聲的、與其古音相同的“堇”字，在郭店楚簡《老子》甲組24號簡中，亦用作“根”（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老子圖版第5頁，老子釋文注釋第112頁）。

[17] 引自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第124、123頁。上博簡《性情論》37號簡“不又（有）夫恆愆之志則曼（慢）”（郭店簡《性自命出》45號簡與之對應的話作“不又（有）夫恆怡之志則縵”），馮勝君先生認為“愆”字从“斤”聲，“或許應該讀為‘謹’。……‘謹’有敬慎之義”（《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》，綫裝書局2007年4月，第237頁），亦可作為參考；不過也有學者認為此字應讀為“忻”（李零：《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》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8月版，第68頁），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[18] 參看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第119頁[根與斤]、[垠與圻]、[垠與沂]，第120頁[懇與頤]。

[19] 參看李守奎：《楚文字編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版，第608~609頁；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——五）文字編》，第484頁。

[20] 《容成氏》25號簡有借作“沂水”之“沂”的“忻”字，或許與此處不用本字而用借字表示{忻}有關。

[21] 如郭店簡《性自命出》32號簡（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第180頁）、上博簡《性情論》20號簡（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版，第249~250頁）、上博簡《三德》1號簡（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版，第288頁“天亞女忻”句注）。

[22] 參看拙文：《從〈容成氏〉33號簡看〈容成氏〉的學派歸屬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（第二輯）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8月版，第188~194頁。

[23] 陳偉：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〉零釋》，簡帛研究網站2003年3月17日首發。

[24] 參看孫機：《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（增訂本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5月，第452~453頁。

[25] 此文亦見《說苑·尊賢》。

[26] 《太平御覽》，中華書局1960年2月版，第3349頁。

[27] 《燕丹子 西京雜記》，中華書局1985年1月版，第45頁。

[28] 洪業：《再說西京雜記》，《洪業論學集》，中華書局1981年3月版，第393~404頁。

[29] 參看向新陽：《前言》，向新陽、劉克任《西京雜記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5月版。



[30] 《三國志》陳乃乾校點本（中華書局1959年12月版，第1368~1369頁）在“常言”二字以下皆未施引號，今改作如上標點。

[31] 《太平御覽》，第3341頁。

[32] 《三國志》說孫和“好學下士，甚見稱述”，裴松之注引韋昭《吳書》說他“好文學，……承師涉學，精識聰敏，……講校經義……”，皆可見孫和在吳國貴族中是很有學養的人。漢末人地位較高的人還能夠讀到不少現在已經亡佚的古書，如裘錫圭先生曾據銀雀山漢簡《奇正》校正《孫子·虛實》曹操注的一處脫文，並由此指出“曹操也是讀過《奇正》篇的”（裘錫圭：《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》，《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版，第112頁），這類情況在當時應該不少。雖然《三國志》說孫和“常言”、“以為”如何，但實際上從文體看，這些話和《博奕論》一樣，本來很可能是形諸文字的。如果孫和所講的這段東西確實有更早的古書中作為典據，這對於我們把簡文讀為“博奕以為欣”就是很好的證據了。

[33] 《國史舊聞》第一冊（上），第82頁。

[34] 趙平安：《“進芋子以馳於倪廷”解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3月31日首發；參看拙文：《〈吳命〉篇“暑日”補說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年1月5日首發。

[35] 宋衷注 秦嘉謨等輯：《世本八種》，中華書局2008年8月版，雷學淇輯本第80、82頁，茆泮林輯本第18頁。

[36] 《世本八種》，張樹棗集補注本第22頁，茆泮林輯本第127頁。參看齊思和：《黃帝的制器故事》，《中國史探研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版，第384、385頁。

[37] 《藝文類聚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5月新2版，第1270頁。

[38] 《太平御覽》，第3341頁。我翻檢《太平御覽》時沒有注意及此條記載，蒙廣瀨薰雄兄指示，謹此致謝。《晉中興書》這條記載還見於《世說新語》注引，文字有所不同，但“博者，商紂所造”一句與《太平御覽》所引相同。參看湯球輯楊朝明校補：《九家晉書輯本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8月版，第363頁。

[39] 《世本八種》，張樹棗集補注本第22頁。

[40] “烏曹”之“曹”，與“紂”古音較近，不知兩種傳說有無分化的關係。

點擊下載word版：

0334談《容成氏》45號簡“專亦以為槿”句的讀法

上一篇文章：蘇建洲：釋《凡物流行》“一言而力不窮” 下一篇文章：張崇禮：《吳命》5號簡上考釋

我要评论啦>>> 回去再看看>>>



子居 在 2009-1-20 15:09:40 评价道：

“侵部字和文部字發生關係的例子其實是非常少見的”  
是说完全没有么？

说“博奕以为欣”，且不说这个“欣”字用得很别扭，只说紂好博奕，就于史无征吧？

俺倒觉得“饮”比较可能

《韩非子·说林上》：“紂为长夜之饮，惧以失日，问其左右尽不知也，乃使人问箕子，箕子谓其徒曰：‘为天下主而一国皆失日，天下其危矣。一国皆不知而我独知之，吾其危矣。’辞以醉而不知。”

《太平御覽》卷四百九十七引《韩子》：紂为长夜饮而失日，问於左右，尽弗知日。使人问箕子，谓其从曰：“为天下王，而一国皆失日，天下其危矣。一国皆不知，而我独知之，我其危矣。”辞以醉而不知也。

《尚书正义》卷十一引《列女传》：“紂好酒淫乐，不离妲己，妲己所与言者贵之，妲己所憎者诛之。为长夜饮，妲己好之，百姓怨望，而诸侯有叛者。”



ryknight 在 2009-1-20 22:50:18 评价道：

关于“博夜”的论证可以成立。《老子》十五章有“夜”字，就是这个意思，对弈首要小心谨慎的，所以老子说“夜乎其若冬涉川”。

关于“槿”，“戩勿流形”中有“既柏既槿”，《玉篇》：“槿，柄也。”本人已经指出“柏”（白）指古钟的喇叭体；“槿”就是这个“柄”（古钟又带有长柄者）。

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：“是为深槿固氏，长生久视之道也。”其中的“槿”已经被释为“根”（没有字形根据，只是根据大体文意和所谓的“音韵”）。其实，在这句话里面，“槿”也是“柄”的意思，只不过此“柄”不是为了把拿，而是为了固定，打基础。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“桩”，搞建筑，打桩加固基础，岂非“长生久视之道”？！



ryknight 在 2009-1-20 22:52:37 评价道：

“槿”为“根”的说法不见于“古书”，是今人的创造，如今已经进入了通假字典。如此搞下去，乱套了。



子居 在 2009-1-21 0:30:13 评价道：

查了半天，饮字确实读音上说不通，但“博弈以为欣”也很显然是不通的，当是另有它解吧。😏



ryknight 在 2009-1-21 3:04:22 评价道：

ryknight 在 2009-1-20 22:50:18 评价道：

关于“博夜”的论证可以成立。《老子》十五章有“夜”字，就是这个意思，对弈首要小心谨慎的，所以老子说“夜乎其若冬涉川”。

-----  
修正一下本人观点：原文为“亦”而不为“夜”，就有其他解释方式。



子居 在 2009-2-28 17:19:28 评价道：

今天又仔细排查了一下侵部跟文部，应该说二者还是有关的，先秦韵部并没有那么简单。

分享这篇文章...



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>



761个读过此条>>



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

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...

·草野友子：關於上博楚簡《武王踐阼》中誤寫的可能性

·淺野裕一：上博楚簡《凡物流形》之整體結構

·肖曉暉：清華簡《保訓》筆札

·淺野裕一：上博楚簡《東大王泊旱》之災異思想

·劉雲：說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中的“貴尹”與“人之與者而食人”

[进版画面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隐私条款](#) | [通用条款](#) | [投诉及建议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地址：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：200433

主站域名：[www.gwz.fudan.edu.cn]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) 公网镜像：[www.guwenzi.com](http://www.guwenzi.com)

网站邮箱：[fudanguwenzi@sina.com](mailto:fudanguwenzi@sina.com)

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!